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343號

原告 張正偉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王慧華
被告 謝永興
毛鴻麒

上列原告因被告妨害秩序（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2、6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99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算之利息。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被告乙○○、與訴外人張弘旻、陳躍中及少年蘇○哲等人，於110年12月22日20時27分，由遠雄之星六期大樓側門走出，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適遇原告在該處，原告認被告乙○○等一行人一直看著他，乃詢問：「有什麼事情，看什麼（台語）」，被告乙○○乃認原告說話口氣不佳，因而心生不滿，竟與被告甲○○，訴外人陳躍中、張弘旻及少年蘇○哲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被告乙○○先上前徒手毆打原告，再由被告甲○

01 ○帶同訴外人陳躍中、張弘旻及少年蘇○哲徒手圍毆原告，
02 而共同毆打原告倒臥在地，繼而共同以腳踹原告，原告因而
03 受有頭部鈍挫傷合併輕微腦震盪、右眼結膜下出血、腹部鈍
04 挫傷、四肢多處鈍挫傷及擦傷等傷害（下稱前開傷害）。被
05 告之共同傷害行為使原告受有前開傷害，使原告受有新臺幣
06 （下同）15萬元之損害（包括醫藥費用、休養費、薪資損失
07 費、精神慰撫金、項鍊修理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0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

09 （一）本件扣除共同被告已給付之部分外，再各請求被告給
10 付精神慰撫金30,000元。（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程序中
11 當庭更正請求項目及金額）（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2 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
17 年度上訴字第543號、第544號刑事卷宗、本院111年度訴
18 字第1779號、113年度訴緝字第2號、第6號刑事卷宗、臺
19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447號偵查卷宗核閱無
20 誤，並有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2號、第6號刑事判決書附
21 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
22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
24 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25 （二）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26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7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28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
29 旨參照）。原告於本件所受身體傷害，精神上自亦受有相
30 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
31 慰撫金，應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

01 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力，暨其所受痛
02 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傷害情
03 節、治療時間，及其等身分、地位與經濟情況，認原告請
04 求被告各賠償30,000元應屬適當。

05 (三)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0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11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2 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13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14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
15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
16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均自111年12月9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8 五、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9 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
20 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21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22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504條第1項規
23 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而本
24 院於本件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必要，自無庸為訴訟費用
25 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8 法 官 劉國賓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1 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書記官